

通辽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 运输部安全生产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持续加强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确保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交通运输局收文

3-371

1

2023.6.29 11:30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转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 安全生产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盟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23〕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持续加强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确保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3年6月28日

办公室

抄送：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文	
1-678	份数 1
2023 年 6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安监〔2023〕31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 安全生产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不公开)

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交通运输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推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部安全生产检查以检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为主,可延伸抽查部分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下属机构、辖区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工程项目以反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状况。

第三条 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检查重点,强化结果应用。

第四条 部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统筹指导。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部安委办)负责编制部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组织协调相关司局成立相应检查组、形成年度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及资料归档管理。各检查组牵头司局负责本组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检查组参加司局负责本业务领域内具体检查工作。

第五条 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应综合考虑各重点领域安全生

产特点和各业务领域工作实际,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统筹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第六条 部安全生产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公路运行安全、港口营运安全、航道运行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城市公交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质量检测、防汛防台风工作等重点领域。

第二章 检查计划

第七条 各司局根据各领域年度重点任务,于每年一季度将需要开展检查的时间、对象、主要内容和参考依据报部安委办。

第八条 部安委办会同各司局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与上级统一部署的有关督查检查计划相结合,由部办公厅按照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求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备案,经审核批准后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应包括检查时间、范围、内容,以及相关程序和工作要求,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部安全生产检查原则上由部领导、部总师或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司局领导带队,部安委办根据检查内容统筹确定各检查组牵头司局和参与司局。根据工作需要,部分专项检查工作可委托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具体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可根据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邀请或委托相关行业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检查。

第十条 各检查组牵头司局执行年度检查计划时,应针对性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工作方案包括检查行程、检查人员、检查地区和被检查单位(项目)、检查重点内容、检查方式和工作要求等。

第三章 检查组织

第十一条 各检查组牵头司局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时,可以根据检查需要分成检查小组或专家组,各小组应互相配合,视检查情况合理安排,避免在检查地点、检查对象上重复。

第十二条 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安全生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落实部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和工作部署安排情况,落实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情况,防汛、防台风、防寒潮大风、防冰冻工作开展情况,险情及事故信息报告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由各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第十三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情况,安全应急预案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情况,重要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维护情况,核查收到的相关典型举报信息,险情及事

故信息报告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由各检查组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检查应深入一线、深入现场,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根据需要可提前派出专家前往现场抽查。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时,可根据需要邀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参与。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检查可以采取座谈调研、查看资料、现场问询、实地查验、第三方检测等具体方法。

第十六条 各相关司局要针对各自负责的业务领域,不断完善本业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手册,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重点和方式方法。

第四章 检查反馈和跟踪督办

第十七条 检查组检查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或事故隐患相关证据,应交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有关单位按照下列方式处置:

- (一)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并形成记录备查;
-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设备。

第十八条 各检查小组或专家组应在检查中形成检查问题清单,并在检查结束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移交,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

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向被检查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集中反馈检查意见。各检查组牵头司局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反馈意见,经检查组长审查同意后按程序向被检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通报并抄送部安委办和相关业务司局。书面检查反馈意见应包括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问题清单及明确的整改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各业务司局对照检查反馈意见中的问题、意见建议等按职责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进行督办。被检查单位(项目)收到检查反馈意见后应制定整改分工方案抓好整改,被检查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逐项进行督办,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报部,同时抄送部安委办及相关业务司局。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部安委办形成年度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被检查单位(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或对检查发现问题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挂牌督办,督促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对重大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和发布工作,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有关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并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从严监管。

第二十二条 部安委办应会同检查组牵头司局将年度检查计划、检查方案及通知、检查报告、整改情况、挂牌督办、年度检查总结等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第五章 检查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检查组应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管理,发现安全生产检查存在不当情形或违规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纠正处理。各检查组及检查小组或专家组应严格按检查计划开展工作,变更计划应经组长同意。

第二十四条 各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党风廉政纪律等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要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检查组检查期间,不得饮酒,不得超标准住宿,不得变相旅游,不得在被检查企业用餐,不得接受工作餐以外的任何宴请、聚餐,要按标准缴纳餐费、交通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沟通对接和检查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部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以外,为落实上级要求另外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以及针对突发事件、重点时段等安全生产检查,包括包保驻点工作和部属单位对本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部属有关单位是指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直属海事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6月25日印发

